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14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238N8C1GW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141号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概伦电子）《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概伦电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概伦电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概伦电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概伦电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概伦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概伦电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概伦电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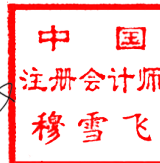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政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穆雪飞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370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338.044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8.2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226,798,984.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1,830,322.05 元，募集资金净额 1,114,968,662.55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以“大华验字[2021]00090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72,361,772.30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89,208,153.65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72,361,772.30 元，收到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3,573,367.27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66,180,257.52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此制度已于 2022 年修订，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会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正常履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



行现场调查一次。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异议核查意见。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16,2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21,2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异议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和子公司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性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8112501014401178008		265,352,592.01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8112501014201178010		203,324,559.19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8112501013501178011	1,145,395,214.46	5,453,961.75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216420100100158242		54,319,095.41	活期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121939206210802		137,676,921.31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112501013401237063		53,127.85	活期
合计		1,145,395,214.46	666,180,257.52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银行手续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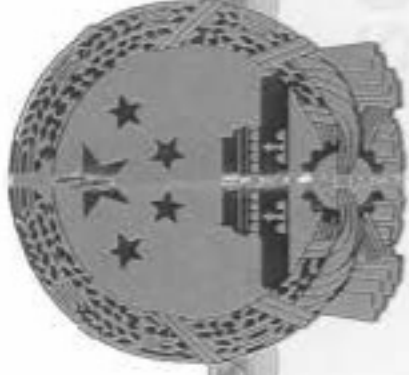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净额		1,114,968,662.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2,361,772.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2,361,772.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模及仿真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383,307,900.00	353,307,862.55	353,307,862.55	94,789,266.74	94,789,266.74	-258,518,595.81	26.83%	2024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计工艺协同优化和存储 EDA 流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否	345,934,400.00	315,934,400.00	315,934,400.00	117,861,114.01	117,861,114.01	-198,073,285.99	37.31%	2024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0,718,900.00	215,726,400.00	215,726,400.00	81,601,437.81	81,601,437.81	-134,124,962.19	37.83%	2024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战略投资与并购整合项目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98,109,953.74	98,109,953.74	-51,890,046.26	65.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09,961,200.00	1,114,968,662.55	1,114,968,662.55	472,361,772.30	472,361,772.30	-642,606,890.2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18,920.82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大华核字[2022]004973 号”鉴证报告核验。2022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达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88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静、杨雄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经国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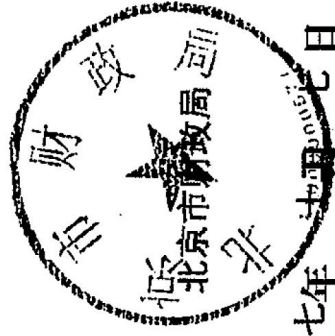
2023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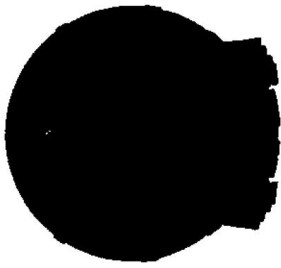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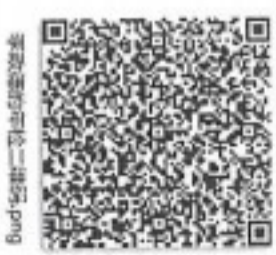




姓名 李政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0-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3119851025001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4802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李政德的证书二维码.png



姓名: 李政德
 证书编号: 1101014802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2018-05-1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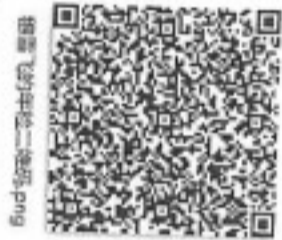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7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6 月 15 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e
this renewal.



姓名: 穆雪飞
证书编号: 110101480734



年 月 日



姓 名 穆雪飞
Full name 穆雪飞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10-27
Date of birth 1991-10-27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826199110273622

